

T/HW

团 体 标 准

T/HW 000XX-202X

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lacing of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征求意见稿)

202X-X-X 发布

202X-X-X 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团 体 标 准

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Operation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lacing of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T/HW 0000X-202X

批准部门：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施行日期：202X年X月X日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X 北 京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公告

第 X 号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HW 000X-202X,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编制并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X 年 X 月 X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2-2023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七批）》的要求，《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游客分类投放；5.单位分类投放；6.安全环保卫生；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华中科技大学（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邮政编码：430074。

本标准主编单位：武汉华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游客分类投放.....	8
4.1 有害垃圾投放.....	8
4.2 可回收物投放.....	9
4.3 易腐垃圾投放.....	10
4.4 其他生活垃圾投放.....	11
5 单位分类投放.....	12
5.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12
5.2 大件垃圾投放.....	14
5.3 园林垃圾投放.....	15
5.4 建筑垃圾投放.....	16
5.5 装修垃圾投放.....	17
5.6 其他类垃圾投放.....	18
6 安全环保卫生.....	19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
引用标准名录.....	22

Contents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景区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及管理，保护环境，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景区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及管理。

1.0.3 景区垃圾分类投放行为及管理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1.0.1~1.0.3 分别明确了标准的制订目的、适用范围及相关规定。

加速发展国内旅游，是促进消费、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以此带动交通运输、住宿餐饮和景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进而加快形成国内经济大循环的有效举措和科学切入点。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现共有AA级以上的各类景点数目已逾万，这说明旅游业的国内大循环既有必要性，更有可行性。通过初步调查分析国内84个景区所制定管理条例的内容，虽都包括了环境保护相关内容，但涉及到垃圾收运处理的只有16个景区，占比为19.01%；而涉及垃圾分类的景区仅为8个，占比不足10%。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2005年，国家文明办（[2005]8号）发布了《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在其环境控制保护部分明确要求：景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处置和清运率100%。垃圾分类工作如能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各景区得以全面推行，必将有利于强化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景区服务条件，进而提升旅游消费的品位与品质，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促进景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推进，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计划以组织编制了《景区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T/HW 00045-2022和《景区垃圾分类收运作业规程》T/HW 00045-2022（送审稿）两项团体标准。

因此，立项研编《景区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有利于建立景区垃圾分类标准体系，能为景区垃圾分类的规范化作业及管理提供依据，兼有必要性和社会环境及经济的综合效益。

2 术 语

2.0.1 景区 scenic zone

景区是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区域/场所，能够满足游客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需求，具备相应的设施并提供相应服务的独立管理区。景区通常包括一个或一个以上景点。

2.0.1 本条参考了《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之3.1的定义：旅游景区指以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指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联运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通常依托山、江、河、湖、海、寺、庙、博物馆、公园等设立。

就景区类别而言，《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将我国的旅游景区划分为14大类，即历史圣地类、山岳类、岩洞类、江河类、湖泊类、海滨海岛类、特殊地貌类、城市风景类、生物景观类、壁画石窟类、纪念地类、陵寝类、民俗风情类、其他类（未包括在上述类别中的风景名胜区）。

2.0.2 景点 scenic spot

景点是由若干相关联的景物所构成、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并具有审美特征/游览功能的基本境域单元，是景区中拥有的或新建的可供游览的某一处景物点。

2.0.2 景点是景区中可供游览的一处景物。通常一个景区中包含多个景点，如太湖景区就有60多个景点。

2.0.3 游客 tourist

是旅行者、参观者、游人的总称。

2.0.3 本标准中游客专指景区内的旅行者、观光观者及游人。

2.0.4 单位 unit

是最广泛的一个非自然人实体的总称，包括机关、团体、法人、企业等非自然人的实体或其下属部门，本标准中专指景区范围内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涉及的企事业单位等实体。

2.0.4 单位不区分法人非法人，不区分是否有营利性性质等。

2.0.5 景区垃圾 solid waste in scenic zone

指景区内生活、旅游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产生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其他类垃圾。

生活垃圾通常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其他类垃圾指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物，这些垃圾通常是景区内管理、服务单位（有时也含住家）等产生的。

2.0.5 景区垃圾与城乡垃圾没有本质区别，就其中生活垃圾而言，同样可分类为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但各类垃圾的组分及比例却相差很大。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锂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弃置药品及药具，废油漆、废机油、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墨盒、废相纸等。可回收物指未经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废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容器，废玻璃容器，废旧织物，废金属，废包装物，小型废弃家用电器等。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划归为以上三类垃圾以外的垃圾。

与城乡生活垃圾主要区别及特点是：1、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产生在旅游旺季；2、人均日产生量较低（0.3kg-0.5kg）；3、厨余垃圾以餐厨垃圾为主，家庭厨余垃圾比例较低；可回收物比例较高；4、产生源分布特征明显——餐厨垃圾集中产生于食宿点，可回收物主要分布于景点和游览路线上。

2.0.6 景区垃圾分类 waste classification in scenic zone

根据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景区垃圾分门别类的行为及过程，包括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个环节。

2.0.7 通常将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简称/合称为分类收运。景区垃圾分类的重点是及时分类回收各类瓶罐、包装物，因为其占比大且资源化潜力大。

2.0.8 分类投放 classification placing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或部分分类投放的行为及过程。

2.0.8 分类投放是垃圾分类全链条的首要环节，也是实行了分类制度的关键与难点。鉴于垃圾产生源多且分散，游客等垃圾投放主的动态性、临时性、不确定性，景区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相对于其它环节更难管理。

2.0.9 暂存 temporary storage

暂存指景区垃圾在收集完毕后在暂存点存放一段时间。

2.0.9 有时景区垃圾经收集后不会立刻运输至转运站或后续处理设施，而是先经过暂存后再

进行运输。

2.0.10 就地处理 on-site treatment

将部分景区垃圾（如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在景区内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过程。

2.0.10 鉴于运输条件限制及收运过程潜在污染危害等因素，在景区环境承载力许可前提下，部分景区将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在景区内资源化利用。

3 基本规定

3.0.1 景区垃圾分类行为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景区环境管理和垃圾分类的政策规定，并与景区环境卫生工作相衔接。

3.0.1 垃圾分类投放是景区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放环节是垃圾分类全链条的关键与重点，两者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应该协调施行。

现国家层面尚未在景区标准中明确提出系统的垃圾分类及分类设施设置的要求。《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中，关于5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5.1.4d)是“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关于4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是“……。垃圾分类收集，清扫及时，日产日清”。从3A以下就没有垃圾分类的明确要求了，如A级旅游景区的卫生方面要求(5.5.4d)是“垃圾箱布局较合理，标识明显，数量基本满足需要，造型与环境比较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这些文件都没有关于垃圾分类行为方面的内容及要求

3.0.2 景区垃圾分类环节及投放行为应与所在景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运行要求相匹配。

3.0.2 分类环节及投放行为是后续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有序运行的前提条件。

3.0.3 应根据景区范围、属性及形态、景点特征、游览线路、及垃圾产生特点等因素合理选择垃圾投放方式，制定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则及管理办法。

3.0.3 景区范围主要指面积大小；属性及形态则分别涉及景点区块构成，如城市风景、名胜古迹、寺庙等景区通常是单一区块，占地面积不大，但山地丘林、江河湖海类景区大部分是若干景区构成，其面积很大。因此，游览线路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不同的垃圾投放场合需要不同的投放行为规则。

本条可参考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等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3.0.4 景区垃圾应按游客和景区内单位（简称“单位”）两类行为主体制定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则及管理办法。

3.0.4 本条明确景区内按游客和单位两类希望主体进行投放行为管理。本标准中单位泛指景区内所有非自然人实体，包括景区管理机构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和提供社会化服务的企业。

3.0.5 垃圾分类行为管理的责任主体即景区管理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同时并应满足以下

要求：

-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制定相应规程或行为规则；
- 2 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景区全域垃圾分类投放行为与过程管理；
- 3 做好分类投放环节台账。

3.0.5 本条对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单位做出规定并对其职责提出要求。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可以是景区管理机构自身，也可以委第三方。该责任主体应制定相应规程或行为规则；设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景区全域收运垃圾分类投放行为与过程管理，做好分类投放环节台账。

3.0.6 应在景区游客集散中心、休息区、餐饮站点、游览线路及交通设施的醒目位置，以标语、公益广告、标识标志的形式，张贴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节选）和景区垃圾分类要求和分类投放的相关规定。

3.0.6 在景区重要场合的醒目位置以以标语、公益广告、标识标志的形式进行垃圾分类及分类投放的宣传教育，有助于游客了解垃圾基本属性及相关知识，能主动、正确垃圾分类投放。

3.0.7 景区分类投放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固体废物。

景区生活垃圾应按“四分法”分类标准，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并在不同场合、不同时间简化或细化分类投放要求；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必须单独投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投混放，相互间也不得混投混放。

3.0.7 本条明确了景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定义、内涵及相应要求，即生活垃圾与其他类垃圾都应分类投放，各种其他类垃圾也应该分类投放。

3.0.8 游客应按规定将不同类别垃圾投放至对应的容器内。

3.0.8 在国家、行业的相关政策未见指导下，各地乃至各有关单位都会制定垃圾分类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具体规定，包括垃圾类别的具体划分方式及相关规定或要求。

3.0.10 景区范围内任何人不应随意丢弃垃圾，尤其不得将垃圾扔弃在沟壑、峡谷等险峻场地。

3.0.8 不随意丢弃垃圾是对景区内每个人的基本要求，而将垃圾扔弃在沟壑、峡谷等险峻场地则给垃圾清理作业带来极大困难，甚至危险。

3.0.10 景区垃圾分类投放站点、投放容器旁应设置醒目的分类投放标识标志，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2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等现行标准和景区管理法规的基本规定；

2 表示标志大类的符号、版面、尺寸和配色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3 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的符号、版面、尺寸和配色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规定；

4 在标识标志旁加注头发要求及操作要点；

5 标志标识醒目，与周边环境协调；

6 及分类投放标识标志应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持其功能完好。

3.0.9 本条强调景区垃圾分类及分类投放标识标志设置应定期维护维修，功能完好，结构形式等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

3.0.11 应将分类投放环节相关信息纳入景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及投放容器旁（尤其是复杂地形地段、危险地段、拥挤地段）应对投放场景与投放行为实时监控。

3.0.11 在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及投放容器旁实施影像监控不仅是有效的安全管理手段，也是违章垃圾投放行为源头追索管理的有效措施。

4 游客分类投放

4.1 有害垃圾投放

4.1.1 有害垃圾应由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站点或容器内。

4.1.1、虽然有害垃圾占生活垃圾比重极少，不到生活垃圾总量的1%，但危害较大，故应该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的要求，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

4.1.2 有害垃圾投放站点及投放容器不应与其他类生活垃圾等量设置，宜按景点（或单独服务区）设置。

4.1.2、鉴于有害垃圾生活垃圾中占不到1%，故其投放制定或容器不需要按数量或容积与其他类生活垃圾等比例设置。

4.1.3 废电池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1.3 本条规定了废电池的投放要求。废电池包括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电池中包含铅、汞、镉等有毒有害物质，破损之后与外界接触会污染水体、土壤，危害人体健康。

4.1.4 弃置化妆品、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内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1.4 内包装指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包装物。

4.1.5 废弃杀虫剂/灭蚊剂、清洁剂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4.1.5 本条规定了灭蚊剂、清洁剂等废弃家用化学用品及其容器的投放要求。擅自排空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废弃消毒剂等会污染环境，危害人体健康，故应先密封容器再投放。

4.2 可回收物投放

4.3.1 塑料/玻璃瓶（合）等饮食品容器，宜清空后投入可回收物容器。

4.3.1 使用后的塑料/玻璃瓶（合）等饮食品容器是游客游玩期间抛弃最多(数量最多、体积最大)的垃圾，也是分类垃圾中资源化潜力最大的可回收物。要求清空待抛弃容器有利于控制二次污染及便于后续收运处理。

4.3.2 游览途中或邻近没有可回收物容器时，应将废旧容器带回住地或带至前方休息站点，投入专设可回收物容器。

4.3.2 游览途中并不是随处可遇垃圾投放容器，在山地丘陵景区尤其如此，故要求游客将待废弃容器带回住地或带至前方休息站点投放。如果废弃容器不便随身携带，亦可将其规整置于路边的醒目位置，便于景区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清理。

4.3.3 干净干燥的废旧纸张塑料可投放至可回收物容器内。

4.3.3 使用过的纸张塑料已被污染，混入可回收物会造成交叉污染。

4.3 易腐垃圾投放

4.3.1 在住宿处、餐饮站点产生的易腐垃圾（厨余垃圾）应该投入厨余垃圾容器。

4.3.1 住宿处、餐饮站点产生的易腐垃圾主要是剩余食品/饭菜与果蔬垃圾，且住宿处、餐饮站点都设置了专门的厨余垃圾容器，故要求游客将易腐垃圾对应投放。

4.3.2 厨余垃圾投放前应先沥去水分。

4.3.2 厨余垃圾含水率太高会增加运输成本，加剧二次污染。

4.3.3 游览途中产生的易腐垃圾也应按 4.3.1、4.3.2 的规定投入临近的厨余垃圾容器；若途中或临近未遇厨余垃圾容器，可将适度包裹后的易腐垃圾投入其他垃圾容器内。

4.3.3 景区公共场合，特别是步道、山路等游览线路上，每组垃圾投放容器通常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种容器，甚至只设单一容器。而游览途中产生的易腐垃圾多数是含水率不高的果蔬残余物，用塑料袋、纸张等简单包裹后投入其他垃圾容器，方便后续垃圾收集作业人员进行二次分拣。

4.3.5 游览途中厨余垃圾容器溢满情况时，宜将易腐垃圾适当包裹后置于路旁醒目处；较长时段未找到厨余垃圾容器时亦可参照前述处理。

4.3.5 在旅游旺季，可能出现垃圾容器没能及时清空更滑或找不到垃圾容器的情况，而果蔬残渣又不宜/不便长时间随身携带，故可将这些易腐垃圾适当包裹后至于路旁醒目处，方便景区工作人员后续收集、分拣。

4.4 其他生活垃圾投放

4.4.1 未列入上述三类的生活垃圾均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4.4.1 其他生活垃圾属于逻辑概念，是除分类标准已确定垃圾类别之外的所有垃圾，故其他垃圾在不同的分类模式中所包含的具体内涵差别很大。如：

对于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生活垃圾四分法而言，其他垃圾是除了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所有垃圾；对于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三分法而言，其他垃圾内容较四分法更广，它还包括可回收物；对于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另一种三分法而言，其他垃圾既不同于四分法，也不同于前一种三分法，它还包括易腐垃圾，故其含水率明显高于前者；对于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二分法而言，其他垃圾可能包含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其数量很大。如此类推。

应该指出的是游客不涉及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等的投放，故本章既未将这些垃圾单独成节与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并列，也没有包含在其他生活垃圾投放中。

4.4.2 使用过的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复合材料包装物等不属于可回收物，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4.4.3 已污损的废弃纺织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4 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2~4.4.4 列举几种典型的其他生活垃圾貌似可回收物，但因其已被污染，只能作为其他生活垃圾投放。

4.4.5 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4.5 并不是所有废弃电池都属于有害物，无汞无害的干电池不在此列。

5 单位分类投放

5.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5.1.1 景区内管理、服务单位产生的各种有害垃圾均应按规投入单独设置的有害垃圾容器内，并满足以下规定：

1 废旧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保持完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塑料包裹并用胶带缠好再投放。

3 弃置化妆品、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连同内包装一并投放。

4 废弃打印墨盒、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清洁剂、油漆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5.1.2 景区管理机构和住宿、餐饮、交通等旅游服务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易腐垃圾应按规投入厨余垃圾容器，其操作过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 食堂、饭店等集中餐饮站点的厨余垃圾投入厨余垃圾容器。

2 厨余垃圾投入容器前先行沥水。

3 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不混入餐厨垃圾。，

4 游客等个人投入厨余垃圾容器的果蔬残渣、剩余饭菜等由相应单位收集后二次投放至收运容器。

5.1.3 各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都应按投放至规定投放站点或容器，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根据本单位业务属性，设定可回收物类别及投放点。

2 可回收物至于投放点前（是）已作必要的分拣归类或预处理。

3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

4 废旧塑料容器应（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必要时压扁）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5 废玻璃容器应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后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防止破损。

6 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纺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7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易拉罐类金属瓶应清除残留物并用水洗净、晾干、踩扁压实，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再投放。

8 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捆扎）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9 小型废弃家用电器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投放点或单独设置的投放点，不自行拆解。

5.1.3 本条明确了集中典型可回收物的通风方式及要求。

关于废旧塑料，应根据当地对可回收类别的规定，将一次性塑料薄膜、塑料袋、食品袋等二次分类并分别投放。

5.1.4 其他生活垃圾按照本标准 4.4 的规定投放。

5.1.4 本标准 4.4 已对其他生活垃圾定义及投放要求做了规定。

5.2 大件垃圾投放

5.2.1 大件垃圾宜采取预约收运模式下的定点投放。

5.2.1 由于大件垃圾产生量不大且不定期排放，宜采用预约模式有专职机构到临时集散点收运。故景区大件垃圾的收运模式不同于传统生活垃圾常用的“定时定点”模式，是“定点”不“定时”。

5.2.2 大件垃圾不得随意扔弃，应集中堆置在景区管理机构设置的临时集散点。

5.2.2 大件垃圾产生量不大，不产生稳定的废物流，宜设置临时性集散点，加强管理，确保不随意扔弃，不污染环境、不影响观瞻即可。

5.2.3 大件垃圾投放时（前）可进行适当现场预处理，包括分拣分类、简单拆解等。

5.2.3 对大件垃圾进行适当现场预处理并归类，便于后续外运及进一步资源化利用。

5.2.4 相关单位应做好大件垃圾临时集散点的管理工作，包括实施设立、及时拆除，清理场地、消杀消毒，等等。

5.2.4 本条明确了大件垃圾投放站点（集散点）管理涉及的相关内容。

5.3 园林垃圾投放

5.3.1 景区园林垃圾投放及管理宜由景区园林绿化的机构或单位负责。

5.3.1 景区园林垃圾主要源于行道树修剪、公园绿地修剪以及其他场景树木花草整理修剪，其投放管理本质上就是园林垃圾产生过程及作业管理，由景区园林绿化机构或单位承担相应的服务管理职责既合理又可行。

5.3.2 宜在园林垃圾产生源旁设置园林垃圾临时集散点。

5.3.2 园林垃圾产生是随不同场合树木花草修剪而产生，故只能设置临时集散点。

5.3.3 宜在园林垃圾临时集散点对原始园林垃圾进行现场预处理。现场预处理主要包括：

- 1 对原始园林垃圾进行初步分拣归类；
- 2 对体积较大的树枝、树干进行裁剪；
- 3 时后续处理处置需要对散枝和树叶做破碎/粉碎处理。

5.3.3 本条明确宜对原始园林垃圾进行现场预处理并对预处理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界定。

首先是按形态、尺寸进行初步分拣归类，如将园林垃圾中的其他物件（如铁定、铁丝、塑料绳）拣出，将树干、枝条、散叶分开；然后利用电锯、手锯、刀斧等工器具将树干与枝叶分离，将长枝剪短。必要时可用破碎机械将树枝（树干）进行破碎/粉碎处理。

散枝及树叶进行破碎/粉碎后可数倍提高收运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便于后续处理。

5.3.4 园林垃圾经预处理后，应按类别堆放，条状物料绑扎成捆，碎片物料包装成袋。

5.3.4 经预处理后的园林垃圾应按景区所在地的园林垃圾分类方式分类堆放，待专用运输车辆将其分类运走。园林垃圾分类方式应与当地后端处理方式相匹配。

5.3.5 园林垃圾现场预处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阻碍游客及车辆正常通行；
- 2 不影响景区正常运营；
- 3 场地四周设置安全锥、警戒线等警示标识。

5.3.5 在道路（特别是旅游步道）旁、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绿地养护、树木花草修剪等以及所进行的园林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均不可避免会对景区游客通行及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故应在场地四周设置相关标识标志以提示或警示行人注意安全。

5.3.6 园林垃圾临时集散点拆除后应清理场地，恢复场地原貌。

5.3.6 本条提示应做好园林垃圾临时集散点拆除后的后续工作。

5.4 建筑垃圾投放

5.4.1 建筑垃圾投放（产生）管理由其产生主体负责，景区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其实施监管。

5.4.1 建筑垃圾投放（产生）由其自身特点与规律，从时间上看，建筑垃圾仅产生于施工作业阶段，从空间看，只产生于施工工地，故建筑垃圾投放（产生）在时空上与景区正常运作交叉点不多，但后续运输印象很大。建筑施工单位即建筑垃圾投放（产生只需）现场管理的责任主体，景区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对其实施监管。

5.4.2 禁止在建筑施工场地外而属景区所辖范围的任何地点设置建筑垃圾集散点、暂存点。

5.4.2 本条明确景区范围内不能设置建筑垃圾集散点、暂存点，是因为建筑垃圾污染及二次污染均很严重。

5.4.3 建筑施工单位应就其施工活动及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等情况向景区管理机构报备。

5.4.3 绝大多数景区的旅游活动都有季节性特征，通常建筑施工项目安排在旅游淡季，此时建筑垃圾外运不会给景区正常经营造成太大的干扰。如不得不在旅游旺季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或施工项目从旅游淡季延续到旺季，将有可能发生建筑垃圾运输干扰影响游客游览的情况。为此，应严格执行本节相关条款的规定和要求。

5.4.4 建筑垃圾集散点、暂存点及建筑垃圾投放时，应有必要的二次污染方控城市，包括洒水喷雾、隔声降噪，等等。

5.4.4 本条强调建筑垃圾投放（产生）环节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控措施。

5.5 装修垃圾投放

5.5.1 装修垃圾宜在预约外运收运模式基础上定点投放。

5.5.1 尽管装修垃圾术语建筑垃圾的一类，但由于其产生源明显不同（建筑垃圾集中产生在施工工地，装修垃圾分散产生在居住区、办公区、商业区等场合），两者投放管理时空要素差异很大，故提出各自的投放管理要求。

5.5.2 装修垃圾不得随意扔弃，应集中堆置在装修垃圾产生源附近的临时集散点。

5.5.2 只有发生装修活动时才有装修垃圾排放，故可设置临时装修垃圾集散站点。临时装修垃圾集散点应加强管理，确保装修垃圾不随意扔弃，尽可能减少对景区环境和景观造成影响。

5.5.3 装修垃圾投放时或投放前，宜根据其性状，在集散点进行适当分拣归类，并将有害垃圾单独存放，分类清运。

5.5.3 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投放人或收运人可根据材质与特性进行分拣分类，宜分为以下五类：

有害垃圾类：废油漆桶、废涂料、废灯管等；

可直接回收类：废塑料、金属、纸张、玻璃、废木料等；

建筑垃圾类：砂石、废混凝土、废瓷砖、废石膏板等；

大件废物类：沙发、门窗、床垫等；

其他装修垃圾：不适合就地分拣分类的装修垃圾。

各类垃圾经分拣分类后，应分开堆放于相应位置或置于相应容器内，待专用收运车辆运走。由于有害垃圾危害较大，需将其投放至有害垃圾容器中，特殊保存。景区可根据当地装修垃圾成分、垃圾处理情况制定相应的装修垃圾分拣分类方案。

5.5.4 装修垃圾集散点及就地分拣现场应采取必要的遮挡、防尘、降噪等措施。

5.5.4 与施工工地产生建筑垃圾不同，装修垃圾产生源多在进去正茬生活工作区域，垃圾投放过程可能对景区容貌、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故有必要采取遮挡、防尘、降噪等措施。。

5.5.5 装修垃圾临时集散点拆除后，应进行场地清扫、整理恢复原状。

5.5.5 临时集散点拆除后应立即移除遮挡，地面遗留的尘土需清理，必要时安排水车或人行道清洗车进行冲洗，整理场地，恢复地面原貌。

5.6 其他类垃圾投放

5.6.1 本标准 5.1~5.6 已明确投放行为就管理要点以外的其他类垃圾也应基于安全环保原则分类投放。

5.6.1 本条涉及的其他类垃圾包括除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之外的垃圾。

5.6.2 其他类垃圾宜按其产生源及理化性状分类投放；不含易腐有机物、数量很少、投放频率较低的其他类垃圾可共用投放点或投放容器。

5.6.2 本条提出不含易腐有机物、数量很少、投放频率较低的其他类垃圾可共用投放点或投放容器是不会存在潜在危害的前提下简化管理及成本。

6 安全环保卫生

6.0.1 应将垃圾投放环境安全环保卫生管理要求纳入景区管理体系之中，并在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及相关条例中予以明确。

6.0.1 本条强调投垃圾放环节的安全环保卫生管理必须融入景区整体管理之中。

6.0.2 景区应加强垃圾投放站点安全管理，设置在陡坎上、陡坡下、急弯处等存在潜在危险地段的垃圾投放站点旁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6.0.2 本条提示景区应加强垃圾投放站点安全管理，其有效举措就是在陡坎/陡坡/急弯等场合的垃圾投放站点旁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6.0.3 不鼓励幼儿、伤残人士投放垃圾；不得让幼儿投放有害垃圾。

6.0.3 从安全环保卫生角度考虑，不鼓励幼儿、伤残人士投放垃圾，更不得让幼儿投放有害垃圾。

6.0.4 在投放碎灯管、碎玻璃、金属尖利物等废弃物时，应包裹捆绑，避免划伤。

6.0.4 本条提示适当包裹捆绑碎灯管、碎玻璃、金属尖利物是投放垃圾时的可靠安全措施。

6.0.5 不得将垃圾抛洒，堆弃在垃圾容器外（除本标准规定的可放置在垃圾容器旁的物件外），避免二次污染。

6.0.5 不将垃圾抛洒，堆放在垃圾容器外是对投放行为的基本要求，也是为了避免二次污染。

6.0.6 投放垃圾时应避免造成垃圾容器翻倒、洒落垃圾、滴漏污水等，完成投放后应及时关闭垃圾容器盖。

6.0.6 本条指明了保证投放环节环保卫生的具体要求和行为规则。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0.1 应将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纳入景区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

7.0.1 垃圾投放环节涉及人的行为状态，其突发事件存在人身安全等潜在危险，故相关的应对措施应纳入景区环境卫生应急预案。

7.0.2 游客投放垃圾过程中若遭遇投放点（容器）被毁坏或发现投放容器内有爆燃物、毒品、死家禽等情况，应暂停投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7.0.2 本条提醒游客，投放垃圾过程中若遭遇（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给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不应擅自处理。

7.0.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垃圾投放活动及要求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疫情管控要求。

7.0.3 本条强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控地区的垃圾投放活动也应符合当地疫情管控部门的要求。

7.0.4 在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或重大疫情等突发状态下，宜简化甚至取消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7.0.4 在本条涉及的几种通风状态下简化甚至取消垃圾分类投放要求是为了保护人的身心健康，降低风险。。

7.0.5 景区单位在其开展的应急演练活动中应包括垃圾安全投放演练或演示。

7.0.5 安全投放时景区举行以及演练活动的重中之重，安全突发的具体内容包括佩带护具、保持安全距离、取消人工分拣、避免直接接触垃圾等等。

7.0.6 重大疫情期间，应加强对垃圾投放容器及周边场地的消毒。

7.0.6 强化对垃圾投放容器及周边场地的消毒措施是疫情期间不可或缺的安全措施。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暂行标准》（文明办[2005]8号）
- 《旅游景区质量管理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 《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22
-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20
-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2012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
- 《农村垃圾分类操作规程》T/HW00013-2020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 Z1-2010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